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

92.07 訂定
97.06 修正
98.04 修正
101.04 修正
104.11 修正
109.03 修正
110.04 修正
113.03 修正

一、目的：為推動創意生活產業之發展，藉由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樹立學習模範，推廣普及創意生活產業，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四、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之事業體，包括一般企業、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等之營利事業體。〈創意生活產業定義、特色與創意表現、體驗類別及內涵如附件一〉

五、評選標的：創意生活事業。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受理時間：全年受理。

(二) 報名送件方式：於創意生活網(<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線上申請(匯出表件如**附件三**)，應備附件資料如下，請申請單位完成公司用印後，再掃描上傳系統。

1. 稅籍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合法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2. 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
3. 如場域係受委託經營，需繳交「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影本，並註明委託期間。
4. 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及圖文、公司網站、影音相關授權書(附件八)等文件。
5. 其他證明文件。

(三) 若為連鎖加盟店或分公司申請評選者，請依申請單位主體分別提送評

選申請書。

七、評審作業：(評選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核線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 (二) 審查作業：由評選小組考量業者之體驗類別、所在區域等，安排委員進行現場審查或書面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評選小組確認後，分為**通過、不通過**。
- (四) 公告評選結果：執行單位彙整委員評選結果、意見，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並由執行單位公告評選結果及通知業者。

八、評審標準：

(一) 創意生活事業評審標準(續約評選標準亦同)：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細項	子項說明
1.核心知識的運用 (30%)	1.1 生活風格理念	1.1.1 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 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 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1.2 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1.2.1 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2 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3 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運用	1.3.1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2 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3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1.3.4 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2.深度體驗的模式(20%)	2.1 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2.1.1 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感受 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 2.1.3 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 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2.2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2.2.1 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 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 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3.1 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3.1.1 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 3.1.2 經營空間具符合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外動線規劃 3.1.3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 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3.1.5 空間科技應用(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媒體、虛擬實境等)
	3.2 商品設計與發展	3.2.1 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 3.2.2 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 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懷環保的理念 3.2.4 產品的品牌形象與 CIS 具有整體規劃與執行 3.2.5 產品科技應用(互動、影音、數位多媒體等)

4. 整體事業經營特色 (30%)	4.1 價值主張與顧客價值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4.1.2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識增長的情形。 4.1.3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感受情形。
	4.2 事業經營合理性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 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 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 4.2.4 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 4.2.5 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 4.2.6 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4.3 未來發展潛力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 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 4.3.3 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二) 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之合格標準為各分項加權分數總和為 70 分以上。

九、證書授予與合約簽訂

- (一)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授予證書及簽訂合約書，並授予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權。
- (二) 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分別記載通過評選業者名稱、評定事業名稱、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限。
- (三) 合約書有效期間為公告評選通過日至三年後之12月31日，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有效期限與合約書同，並於公告評選通過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授予。

十、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年限：

凡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得依「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規定使用「創意生活產業標章」(如附件五)。

十一、變更、續約之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 (一) 合約期間，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有關申請評選業者名稱及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名稱之記載事項內容變更。
- (二) 合約屆期前，如須續約，應在期滿之六個月前於創意生活網線上申請續約(如附件六)，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如附件七)。

十二、追蹤訪視

- (一) 凡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經營品質水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追蹤評定事業。如有需要者，得要求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提出書面報告或進行實地訪視，如有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得限期令其改善，期滿如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報請評選小組審議後予以終止合約並公告之。
- (二)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應定期（以一年為原則）填報創意生活事業自我追蹤表（如附件九），並提送執行單位進行追蹤。

十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可依「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規定使用「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並可參與計畫辦理之推廣宣導活動。
- (二)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有懸掛創意生活事業標章並於網站公佈，及配合協助推廣計畫之義務。
- (三)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需接受執行單位不定期派員追蹤訪視，以確保標章認證品質。

十四、因違反本要點、標章使用須知、合約書等規定事項，依下列方式管理：

- (一) 限期改善：執行單位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若期限內仍未改善完成，則提報評選小組審議。
- (二) 停止權利：經執行單位提報評選小組審議後，得停止業者相關權利6至12個月，期間不得使用創意生活事業標章與證書。

(三) 撤銷資格且2年內不得再申請：有嚴重損害創意生活事業形象者，執行單位經提報評選小組審議後，得撤銷創意生活事業資格、收回標章與證書，且2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附件一 創意生活產業定義、特色與創意表現、體驗類別及內涵

一、創意生活產業定義

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

二、創意特色與創意表現：

1. 創意特色可包括下列層面：

- (1) 創意與民生相關課題的整合發展。
- (2) 整合上中下游垂直式產業或水平式異業之產業合作型態。
- (3) 經營方式融入科技、美學，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4) 萃取具地方、社區生活之創意元素加以組合，賦予生命力並擴大應用。

2. 創意表現可包括下列層面：

- (1) 產品創意：產品功能與造型推陳出新或賦予文化新意。
- (2) 服務創意：提供與顧客人際互動之多元或新穎的體驗，創造生活愉悅的價值。
- (3) 場所創意：塑造創意環境，感動顧客心靈。
- (4) 活動創意：定期或非定期舉辦創新活動，提供消費者學習體驗。

三、創意生活產業體驗類別及內涵：

體驗類別	內涵說明
飲食文化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飲食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及所創造出來的行為及價值行為，提供飲食文化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飲食文化要素例如以下各項：飲食民情風俗、食療養生、在地食材原料運用與烹調技術、飲食器具與禮儀等。例如：茶文化、健康飲食、養生藥膳等。 惟不包括：單純提供調理餐食之餐館業、現場立即食用之非酒精、酒精飲料店業、及現場立即消費之固定或流動之餐飲攤販等單一事業。

生活教育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以產業文化推廣或生活美學為目的，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生活教育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生活教育要素例如以下各項：運用產業文化、生活美學、生活藝術等。 惟不包括：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之單一事業，如對群體或個人提供外語、運動、休閒、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課業、升學及就業或其他教育服務與專業訓練行業；或單純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單一經營管理事業。
自然生態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自然生態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以農、林、漁、牧等一級資源，提供自然生態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自然生態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在地自然生活器具、生活方式、在地原物料等。 惟不包括：單純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採捕等單一事業。
工藝文化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工藝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工藝文化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工藝文化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傳達在地工藝材料、特色技藝、在地工藝技術等。 惟不包括：從事雕刻木製品、陶瓷裝飾品、玻璃擺飾品、礦物、手工藝品、金(銀)飾、珠寶等生產、批發及零售等單一事業。
特定文物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特定民俗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特定文物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特定文物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在地生活人文、習慣、信仰、節慶、文物器具、風俗、傳統藝術等。 惟不包括：單純從事文化資產應用，如古蹟、遺址、民俗文物、古物等單一經營管理事業。
流行時尚體驗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居家生活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流行時尚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流行時尚要素例如以下各項：以設計結合在地特色文化或生活流行元素等內涵體現。 惟不包括：單純批發零售業之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單純以提供住宿服務為主之觀光旅館、設計旅館、民宿；或者單純從事衣飾、家具、燈具、寢具、餐具、茶具、花器、掛飾、擺飾、生活雜貨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單一事業。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範，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推廣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連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鍾佳蓉jrjung@ida.gov.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就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申請書

(本表件請由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一、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營業地址			
	網址		統編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資本額	萬元	員工數	男 女 人 人
	營業額	(前年) 萬元	(去年) 萬元	
	營業項目		行業別	
	創意生活資格檢核	創意生活產業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營業地址				
是否曾申請通過創意生活事業		☐ 否 ☐ 是 1.通過事業之名稱：_____ 2.請簡述本次申請與前次參與評選經營模式之差異 _____		
*體驗類別 ◆ 飲食文化體驗 ◆ 生活教育體驗 ◆ 自然生態體驗 ◆ 工藝文化體驗 ◆ 特定文物體驗 ◆ 流行時尚體驗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歸屬的體驗類別內涵： 主要類別(單選)_____, 次要類別(單選) _____		
創意生活資格檢核	*跨業複合模式 (可複選) ☐ 一二三級產業 跨域整合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跨業複合模式：	

☐ 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 ☐ 同異業合作 ☐ 提供平台服務 ☐ 其他：_____	
體驗空間檢核（單選）： ☐ 體驗空間自有 ☐ 體驗空間承租，租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創意生活營業空間共____坪 體驗空間占總營業空間____%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體驗空間坪數及用途：
*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主題故事特色：

* 填表說明：

1. 員工數：依產業發展署需求，請填具男女人數。
2. 體驗類別：定義請參照附件一。
3. 跨業複合模式：一級為農林漁牧等生產行業、二級為加工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上下游業者則依照各行業有所不同，若以製造業來說，一般上游業者係跟原物料相關，而下游業者則指銷售服務業者。
4. 體驗空間：意指傳達事業核心知識的空間，能讓消費者進行五感體驗的場域，如 DIY 體驗、展示體驗、互動導覽，課程活動學習空間等。
5.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意指事業經營的梦想、故事內涵，是否透過產品、服務、場所、活動所展現。

舉證說明除文字敘述以外，請盡量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舉證說

明空間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複印增頁填列，或增加資料檢附於後。

（公司大小章）

二、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自評表

說明：

1. 檢核內容共包括四大構面，十大分項，請依據各面向之說明進行填寫，並舉證說明。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可自行增加資料檢附於後，另以附件 1.1、1.2、1.3 標示之。
2. 本檢核表的題目，係以成熟度的概念進行設計，針對不同等級，定義對應的要求或達成程度，如下所示；業者請依「達成程度」進行自我評分。
 - 等級一：「有概念，尚未規劃作為」，指企業已體認到文化與創意的重要性，但尚未規劃實際作為。
 - 等級二：「有規劃之作為」，指企業能有效掌握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與特色，進行個別/小型嘗試或初步運用。
 - 等級三：「有單一作業化之行為」，指企業已有效內化或累積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開始進行商品化及營運作業標準化(包括 SOP 的形成)。
 - 等級四：「有整體管理系統」，指企業充份掌握文化創意的內涵，以主題串連空間、活動、產品、流程，創造整體性的服務系統。
 - 等級五：「卓越領先」，指企業發展讓前述服務系統具特色，甚至被仿效，並持續進行精進與創新。
3. 自我評分為等級 4 或等級 5 者，請舉證說明。舉證原則除文字敘述以外，可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細項說明	業者自我評估					說 明 (自我評分為 4 或 5 者，請舉證)
			1	2	3	4	5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1.1 生活風格理念	1.1.1 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						
		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						
		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1.2 文化、工	1.2.1 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						

	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2 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3 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化表現	1.3.1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2 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3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1.3.4 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合計 10 小項，小計		分(L1)					
2.深度體驗的模式 (20%)	2.1 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2.1.1 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的感受。						
		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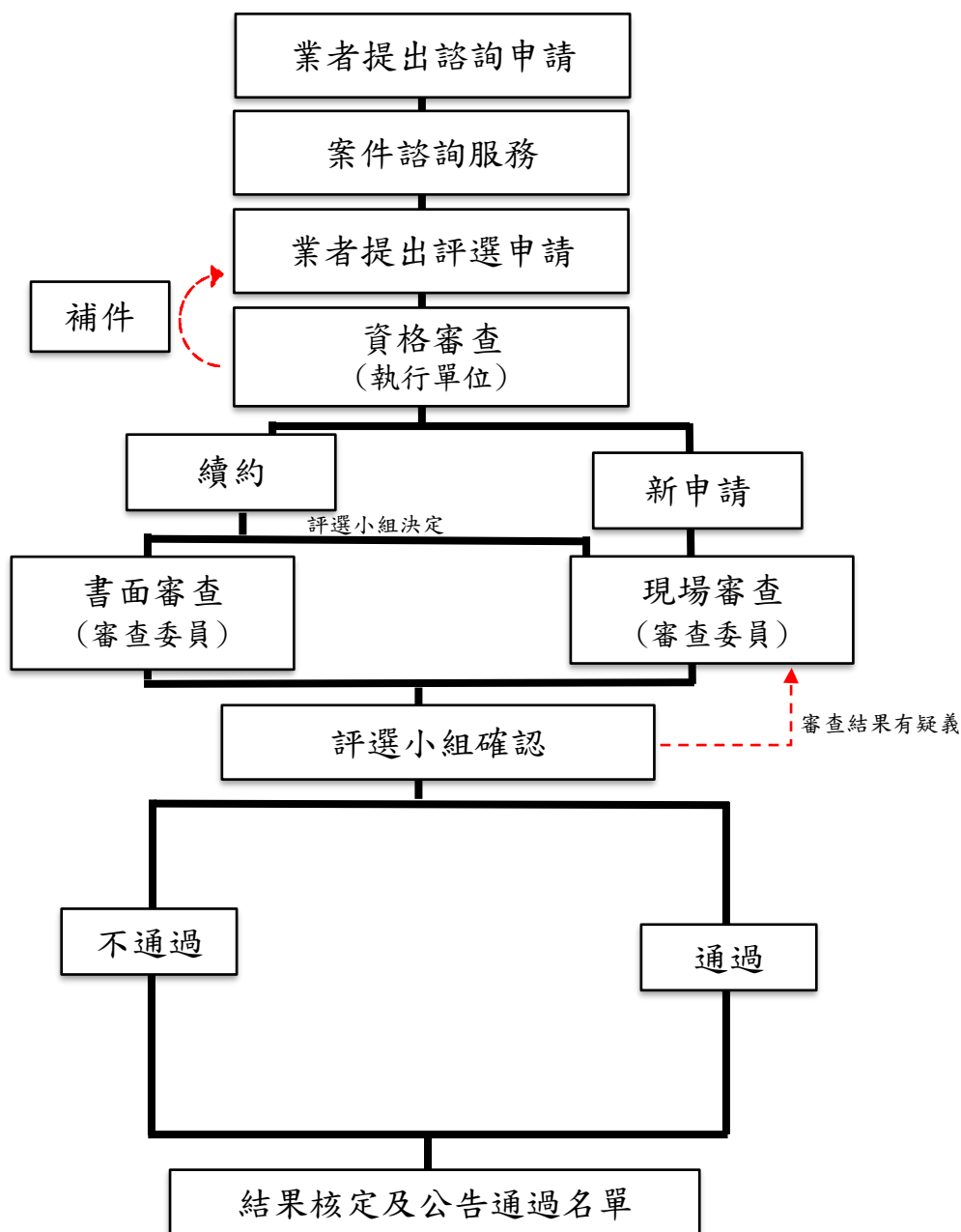
		2.1.3 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						
		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2.2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2.2.1 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						
		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						
		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合計 8 小項，小計		分(L2)					
	3.1 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3.1.1 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						
3.1.2 經營空間具符合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外動線規劃						
		3.1.3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 協調美感之氛圍						
		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 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3.1.5 運用空間科技應用豐富場域空 間(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 媒體、虛擬實境等)						
	3.2 商品設 計與 發展	3.2.1 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						
		3.2.2 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						
		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材質使用 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 懷環保的理念						
		3.2.4 產品的品牌形象與 CIS 具有整體規 劃與執行						
		3.2.5 產品具有科技應用價值(互動、影音、 數位多媒體等)						
	合計 10 小項，小計		分(L3)					
4. 整體事業 經營特色 (30%)	4.1 顧客主 張與 顧客 價值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 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4.1.2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 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 識增長的情形						
		4.1.3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 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						

		感受情形						
4.2 事業經營合理性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						
	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						
	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						
	4.2.4	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						
	4.2.5	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						
	4.2.6	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4.3 未來發展潛力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						
	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						
	4.3.3	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合計 12 小項，小計			分(L4)					

評分說明	※ 每一小項滿分為 5 分，各分項得分比例為各分項總分乘以權數計算，滿分為 100 分。 ※ <u>計分方式</u>： $M(\%) = \frac{\text{小計分數}(L)}{\text{各項目總分}}$$O = \Sigma (M \times N)$ <table><tr><td>項目</td><td>項目 總分</td><td>小計 (L)</td><td>% (M)</td><td>權數 (N)</td><td>合計 On=M*N</td></tr><tr><td>1</td><td>50</td><td></td><td></td><td>30</td><td></td></tr><tr><td>2</td><td>40</td><td></td><td></td><td>20</td><td></td></tr><tr><td>3</td><td>50</td><td></td><td></td><td>20</td><td></td></tr><tr><td>4</td><td>60</td><td></td><td></td><td>30</td><td></td></tr><tr><td>總計 (分)</td><td colspan="5">ΣO =</td></tr></table>	項目	項目 總分	小計 (L)	% (M)	權數 (N)	合計 On=M*N	1	50			30		2	40			20		3	50			20		4	60			30		總計 (分)	ΣO =				
項目	項目 總分	小計 (L)	% (M)	權數 (N)	合計 On=M*N																																
1	50			30																																	
2	40			20																																	
3	50			20																																	
4	60			30																																	
總計 (分)	ΣO =																																				
相關切結 與聲明	【智慧財產權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財務健全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無不良財務紀錄之情事；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法遵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申請事業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例如：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環保生態、勞工權益）；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附件四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流程



I. 報名受理：

1. 欲申請參加之業者，可經由諮詢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
2. 針對新申請的業者，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方式，續約業者採整批審理。

II. 審查工作：

1.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核線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2. 審查作業：由評選小組考量業者之體驗類別、所在區域等，安排委員進行現場審查或書面審查。
3.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評選小組確認後，分為**通過**、**不通過**。
4. 公告評選結果：執行單位彙整委員評選結果、意見，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並由執行單位公告評選結果及通知業者。

III. 證書授予、推廣及追蹤訪視：

1.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應於接獲公告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書(如**附件七**)，以授予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權，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則於申請年度之12月31日前授予。
2. 評選認定之創意生活事業，應配合執行單位提送自我追蹤表並接受必要之追蹤與訪視。

附件五 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

93.12審訂
104.09修正
105.12修正

一、目的

為推動創意生活產業之發展，提高推廣效益，依據「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第九點，特訂定本須知。

二、標章設計

本須知所稱「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經依法註冊並取得專用權(商標註冊號 01133077)，圖樣如附圖。

三、適用對象

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之業者(以下簡稱評定事業)，授予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及簽訂「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合約書」(合約內容另定之)，始得依本須知之規定及標示，使用本標章。

四、標章使用

- (一) 本標章之顏色應以附圖所示之四色標準色或灰黑標準色(單色)印刷及使用。
- (二) 使用時應依本標章註冊之圖樣辦理，非經產業發展署同意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或任意改變配色組合，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三) 創意生活產業標章，經依法註冊在案，凡非法使用本標章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 評定事業須配合執行單位不定期抽查，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得以書面通知改善及複查，餘依本文第七點第三項辦理。

五、授權使用範圍

評定事業得將本標章應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 (一) 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 (二) 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品牌形象影片、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網路社群宣傳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六、授權創意生活事業之義務

- (一) 評定事業須遵守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合約書之規定，並即時、公開揭露其參觀、體驗資訊於網站、廣宣資料及營業場所明顯處，以保護消費者。
- (二) 為確保創意生活事業之認證品質，營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環境清潔需定期維護，經營內容不得違反食品、化妝品、藥品等管理法規，及公共安全、環保生態、商品標示等相關法令。
- (三) 評定事業需配合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所需，進行創意生活產業協盟交流、政府宣傳活動、媒體參訪、案例觀摩等推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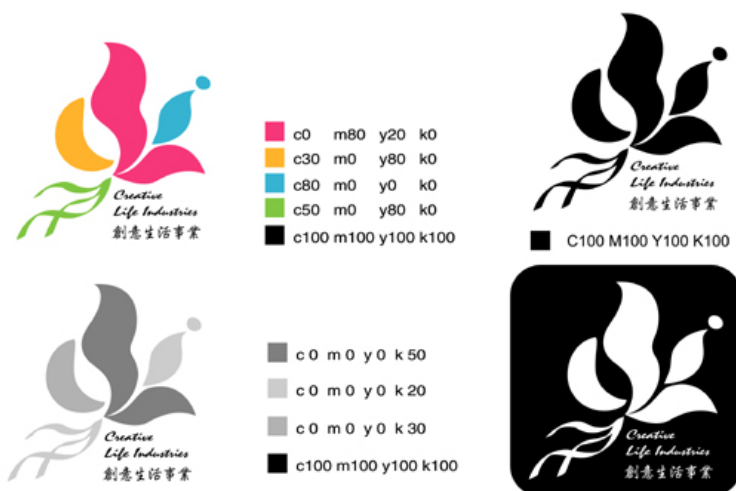
七、標章使用權撤銷

評定事業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撤銷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終止合約書：

- (一) 合約期滿且未簽訂新約者。
- (二) 解散、歇業或公告撤銷者。
- (三) 無故不配合抽查或經抽查不符創意生活事業規範，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四) 違反「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及本須知之規定者。
- (五) 其他可能造成使用權終止之情事。

八、本標章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組合說明：

將C、L、I三個字首以自由曲線繪製如花瓣，三個字結合成一朵美麗的花；加上飄揚的絲帶，像一束綻放的花朵。

設計理念：

用創意粧點生活，美麗的花束象徵升級的品味、流動的時尚；綻放出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商機，釋放出生活意味永長，牽引出產業脈動生生不息；創意生活產業讓人生更美麗！

附件六 創意生活事業續約資料表

(本表件請由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一、業者基本資料表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創意生活事業名稱	首次通過評選年度：____年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營業地址			
	網址		統編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資本額	萬元	行業別		
營業項目				
整體發展概況	營業額	(前年) 元	(去年) 元	(今年預估) 元
	投資額	(前年) 元	(去年) 元	(今年預估) 元
	投資項目	☐ 產品 ☐ 活動 ☐ 場域 ☐ 服務		
	成立新公司家數	(去年) _____家	(今年預估) _____家	
	全年參訪人數	(去年) _____人次	(今年預估) _____人次	
	就業人數 (以投保人數為主)	維持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去年) _____人		維持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今年預估) _____人
		新增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去年) _____人		新增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今年預估) _____人
		就業人數男女比例(以投保人數為主) (去年)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就業人數男女比例(以投保人數為主) (今年預估) 男_____人；女_____人
	主要營業收入	總營業額前三項 目；佔總營業額% (如體驗活動、空間導 覽、產品銷售、門票收 入、課程辦理等)		
		(去年)	(今年預估)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申請政府資源計畫	申請數；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去年) _____件；_____元	(今年預估) _____件；_____元
	國內業者專案合作	對象；件數	(去年) _____；_____件	(今年預估) _____；_____件
	申請政府專案貸款	核准數；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去年) _____件；_____元	(今年預估) _____件；_____元
	創意生活獎牌擺設	放置於顯著處如： 門口、櫃檯等	☐ 是 ☐ 否	
創意生活事業營運情形	項 目	原狀態(請勾選並舉證)		狀態說明(以變化或更新為主)
	創意生活事業經營內容	☐ 體驗活動 ☐ 導覽服務 ☐ 表演服務 ☐ 展覽服務 ☐ 教學服務 ☐ 商品販售 ☐ 餐飲服務 ☐ 住宿服務 ☐ 其他：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創意生活事業體驗類別	◆ 飲食文化體驗 ◆ 生活教育體驗 ◆ 自然生態體驗 ◆ 工藝文化體驗 ◆ 特定文物體驗 ◆ 流行時尚體驗 主要類別(選)_____, 次要類別(選)_____ 說明：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跨業複合模式(可複選)	☐ 一二三級產業 跨域整合 ☐ 結合上下游之 垂直整合 ☐ 同異業合作 ☐ 提供平台服務 ☐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體驗空間符合經營主軸	體驗空間檢核(單選)： ☐ 體驗空間自有 ☐ 體驗空間承租， 租期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創意生活營業空間共_____坪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體驗空間占總營業空間____%	
	總評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差異性與進步性：	
	*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主題故事特色：	

*填表說明：

1. 營業額：公司營運期間而獲得之收入。
2. 投資額：意指於本國增加之研發投資或量產投資金額。
3. 成立新公司家數：意指營運期間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4. 全年參訪人數：公司營運期間訪客人數。
5. 就業人數：公司營運期間，維持所聘用的男女員工人數以及所新增聘用的男女員工人數。
6. 發明專利項數：發明專利需具有性質一可供產業上利用，基於自然法技術思想的高度創作。評估上，可細分為：申請數及核准數。
7. 申請政府資源計畫：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計畫數量、名稱，及其核准金額。
8. 國內業者專案合作：公司營運期間與國內業者專案合作數。
9. 申請政府專案貸款：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專案貸款數。
10. 創意生活事業體驗類別：定義請參照附件一。
11. 跨業複合模式：一級為農林漁牧等生產行業、二級為加工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上下游業者則依照各行業有所不同，若以製造業來說，一般上游業者係跟原物料相關，而下游業者則指銷售服務業者。
12. 體驗空間：意指傳達事業核心知識的空間，能讓消費者進行五感體驗的場域，如 DIY 體驗、展示體驗、互動導覽，課程活動學習空間等。
13.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意指事業經營的夢想、故事內涵，是否透過產品、服務、場所、活動所展現。
14. 灰底項目非必填可依實際情形選填，舉證說明除文字敘述以外，請盡量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複印增頁填列，或增加資料檢附於後。

(公司大小章)

二、創意生活事業續約自評表

說明：

4. 檢核內容共包括四大構面，十大分項，請依據各面向之說明進行填寫，並舉證說明。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可自行增加資料檢附於後，另以附件 1.1、1.2、1.3 標示之。
5. 本檢核表的題目，係以成熟度的概念進行設計，針對不同等級，定義對應的要求或達成程度，如下所示；業者請依「達成程度」進行自我評分。
 - 等級一：「有概念，尚未規劃作為」，指企業已體認到文化與創意的重要性，但尚未規劃實際作為。
 - 等級二：「有規劃之作為」，指企業能有效掌握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與特色，進行個別/小型嘗試或初步運用。
 - 等級三：「有單一作業化之行為」，指企業已有效內化或累積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開始進行商品化及營運作業標準化(包括 SOP 的形成)。
 - 等級四：「有整體管理系統」，指企業充份掌握文化創意的內涵，以主題串連空間、活動、產品、流程，創造整體性的服務系統。
 - 等級五：「卓越領先」，指企業發展讓前述服務系統具特色，甚至被仿效，並持續進行精進與創新。
6. 自我評分為等級 4 或等級 5 者，請舉證說明，舉證原則除文字敘述以外，可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細項說明	業者自我評估					說 明 (自我評分為 4 或 5 者，請舉證)
			1	2	3	4	5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1.1 生活風格理念	1.1.1 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						
		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						
		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1.2 文化、工	1.2.1 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						

	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2 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2.3 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化表現	1.3.1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2 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1.3.3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1.3.4 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合計 10 小項，小計		分(L1)					
2.深度體驗的模式 (20%)	2.1 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2.1.1 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的感受。						
		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						

		2.1.3 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						
		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2.2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2.2.1 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						
		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						
		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合計 8 小項，小計		分(L2)					
	3.1 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3.1.1 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						
3.1.2 經營空間具符合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外動線規劃						
		3.1.3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 協調美感之氛圍						
		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 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3.1.5 運用空間科技應用豐富場域空 間(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 媒體、虛擬實境等)						
	3.2 商品設 計與 發展	3.2.1 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						
		3.2.2 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						
		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材質使用 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 懷環保的理念						
		3.2.4 產品的品牌形象與 CIS 具有整體規 劃與執行						
		3.2.5 產品具有科技應用價值(互動、影音、 數位多媒體等)						
	合計 10 小項，小計		分(L3)					
4. 整體事業 經營特色 (30%)	4.1 顧客主 張與 顧客 價值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 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4.1.2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 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 識增長的情形						
		4.1.3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 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						

		感受情形						
4.2 事業經營合理性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						
	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						
	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						
	4.2.4	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						
	4.2.5	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						
	4.2.6	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4.3 未來發展潛力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						
	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						
	4.3.3	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合計 12 小項，小計			分(L4)					

評分說明	※ 每一小項滿分為 5 分，各分項得分比例為各分項總分乘以權數計算，滿分為 100 分。 ※ <u>計分方式</u>： $M(\%) = \frac{\text{小計分數}(L)}{\text{各項目總分}}$ $O = \sum (M \times N)$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36 226 1899 647"> <thead> <tr> <th>項目</th> <th>項目 總分</th> <th>小計 (L)</th> <th>% (M)</th> <th>權數 (N)</th> <th>合計 On=M*N</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td> <td></td> <td>30</td> <td></td> </tr> <tr> <td>2</td> <td>4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3</td> <td>5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4</td> <td>60</td> <td></td> <td></td> <td>30</td> <td></td> </tr> <tr> <td>總計 (分)</td> <td colspan="5">$\Sigma O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項目 總分	小計 (L)	% (M)	權數 (N)	合計 On=M*N	1	50			30		2	40			20		3	50			20		4	60			30		總計 (分)	$\Sigma O =$				
項目	項目 總分	小計 (L)	% (M)	權數 (N)	合計 On=M*N																																
1	50			30																																	
2	40			20																																	
3	50			20																																	
4	60			30																																	
總計 (分)	$\Sigma O =$																																				
相關切結 與聲明	【智慧財產權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財務健全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無不良財務紀錄之情事；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法遵聲明】 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申請事業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例如：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環保生態、勞工權益）；如有涉及前述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本件申請或取消資格。 （公司大小章）																																				

附件七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合約書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合約書

編號：G10X1000X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甲方)經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授權，辦理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合約簽約事宜，茲評定_____ (乙方)之_____為「創意生活事業」，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一、業者名稱：_____

評定事業名稱：_____

評選證書編號：G10X1000X

二、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滿自動終止，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三、甲方代表產業發展署授權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得使用本創意生活產業標章(商標註冊號：01133077 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創意生活事業 Creative Life Industries 及圖)製作以下廣告製作物：

(一)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二)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品牌形象影片、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網路社群宣傳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四、乙方同意確實遵守產業發展署於「創意生活網」網站所訂定之「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及「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新修正版亦同。乙方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得報請產業發展署取消乙方之創意生活事業資格及繼續使用本標章之權利，並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五、依「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規定，創意生活事業得由甲方不定期進行抽查，抽查結果若有未符評選辦法規定，將提報評選小組處理。

六、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依「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填報創意生活事業自我追蹤表(自創意生活網 <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下載)，並接受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之追蹤訪視。

七、乙方經產業發展署取消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權後，其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及本合約書自通知文到十五日內由乙方繳回甲方，逾期甲方得追繳之或報請產業發展署逕予註銷。

八、乙方不得將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本創意生活產業標章及本合約以任何形式轉讓予第三人。

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如因代表人變更或停止經營或遷移新址，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甲方。

十、乙方如有解散、歇業或公告撤銷之情形，甲方得終止本標章使用權。

十一、乙方同意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合約或使用要點各有關規定而損害甲方、產業發展署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二、乙方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執業之營業場所無違反公共安全、環保生態、或其他不法事項等情事。

十三、乙方如違反本合約或甲方有配合政府政策之需要，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代表人：林進財 (簽章)

地 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乙 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圖文、公司網站、影音相關授權書

授權書

本公司 _____（曾）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同意並無償授權予產發署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圖文、影音、公司公開在公司網站上的圖文等相關物件、資料使用，使產發署得以進行相關文宣、活動、網路等推廣之用，並同意產發署得為推廣設計及編輯之需要，於合理範圍內予以修改。

本公司保證所提供之影片、公司網站及圖文等資料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全由本公司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授 權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創意生活事業自我追蹤表

(本表件請由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第一部份 整體發展概況

項 目		去年	今年 (預估)
1	營業額	元	元
2	投資額；投資項目(□產品□活動□場域□服務)	元	元
3	成立新公司家數	家	家
4	全年參訪人數	人	人
5	維持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人	人
6	新增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人	人
7	就業人數男女比例(以投保人數為主)	男 人;女 人	男 人;女 人
	總營業額前三項目； 佔總營業額% (如體驗活動、空間導覽、 產品銷售、門票收入、課 程辦理等)	(去年)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今年預估)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8	申請政府資源計畫	申請數；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_____件；_____元 _____
9	國內業者專案合作	對象；件數	_____； _____件
10	申請政府專案貸款	核准數；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_____件；_____元 _____
11	創意生活獎牌證書擺設	放置於顯著處如：門口、櫃檯	☐ 是 ☐ 否

*填表說明：

- 營業額：公司營運期間而獲得之收入。
- 投資額：意指於本國增加之研發投資或量產投資金額。
- 成立新公司家數：意指營運期間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 全年參訪人數：公司營運期間訪客人數。
- 維持就業人數：公司營運期間，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 新增就業人數：公司營運期間，所新增聘用的員工人數。
- 就業人數男女比例：公司營運期間，所聘用的員工男女人數。
- 發明專利項數：發明專利需具有性質—可供產業上利用，基於自然法技術思想的高度創作。評估上，可細分為：申請數及核准數。
- 申請政府資源計畫：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計畫數量、名稱，及其核准金額。
- 國內業者專案合作：公司營運期間與國內業者專案合作數。
- 申請政府專案貸款：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專案貸款數。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必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統編	
	創意生活 事業名稱			首次通過 評選年度	
	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營運 狀況	資本額			營業項目	

第三部份 創意生活事業營運變化情形（必填）

項 目		原狀態(請勾選)	狀態說明(以變化或更新為主)
1	創意生活事業經營內容變化情形	☐ 體驗活動 ☐ 餐飲服務 ☐ 住宿服務 ☐ 表演服務 ☐ 教學服務 ☐ 導覽服務 ☐ 展覽服務 ☐ 商品販售 ☐ 其他：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2	創意生活事業體驗類別變化情形	◆飲食文化體驗 ◆生活教育體驗 ◆自然生態體驗 ◆工藝文化體驗 ◆特定文物體驗 ◆流行時尚體驗 主要類別(單選) _____ 次要類別(單選) _____ 說明：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3	跨業複合變化情形	☐ 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 ☐ 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 ☐ 同異業合作 ☐ 提供平台服務 ☐ 其他：_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4	體驗空間符合經營主軸變化情形	體驗空間檢核（單選） ☐ 體驗空間自有 ☐ 體驗空間承租， 租期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創意生活營業空間共____坪 體驗空間占總營業空間____%	☐ 無變化 ☐ 有變化 說明：_____
項 目		差異性與進步性(請說明)	
5	總評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差異性與進步性：	

6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主題故事特色：
---	------------	----------------------

(公司大小章)